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黄陂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476号

武汉市盘龙明达建筑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申请 腾龙大道（宋岗四路至川龙大道）改造工程，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3年09月11日

